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93,618.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8,924,086.56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8,589,082.08元，会计政策变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696,476.24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688,000.00元，其他变动55,666,531.54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572,855,113.34元。

自上市以来，公司2018年度出现首次亏损，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572,855,113.34元，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8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故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认真审议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自上市以来，公司2018年度出现首次亏损，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2018年度出现首次亏损，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19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